

委 任 書

稱 謂	姓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住 址
委 任 人				
受 任 人				

委任人因 _____ 年度 字第 _____ 號 _____ 一

案，茲委任 _____ 為代理人，前來領取刑事保證金

新臺幣 _____ 元正。

備註：委任他人領取保證金，須經法院公證後始生委任效力

（新台幣 50 萬元以下，且代理人為具保人之配偶、直系親屬者，得免公證，但應提出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備查）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鑒

委任人： _____ （簽名蓋章）

受任人： _____ （簽名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